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有關二零二一年到期之有擔保抵押票據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新認購協議之公佈(「二零二零年公佈」)。據此，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70,000,000港元之有擔保抵押票據(「該等票據」)。本公司於該等票據項下之義務及債務乃(i)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及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所擔保；及(ii)以永恒策略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前稱中國9號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100%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抵押作為抵押品。該等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日」)。

本公佈使用而未有界定之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分別就該等票據進行20,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之部份贖回。於本公佈日期，該等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該等票據持有人(「持有人」)訂立一份豁免函，據此，持有人同意(其中包括)豁免本公司之義務，使本公司毋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前悉數償還該等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豁免事項」)，此乃由於本公司將發行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新有擔保抵押票據(「新票據」)，以代替該等票據。持有人已通知本公司彼等原則上同意認購新票據。各方明白，除到期日及新票據本金額外，新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與該等票據相同。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適時或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新票據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